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信宜市合水美丽圩镇品质提升项目[项目编号:JG2025-3402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,具体结果公示如下: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原因
1	(主)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,(成)江苏华里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/
2	(主)信宜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,(成)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/
3	(主)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,(成)中交综合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	通过	/
4	(主)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,(成)广州中恒城市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/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,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作出答复前,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,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信宜市合水镇人民政府

联系人:李先生

联系电话:0668-8123456

招投标监督部门:信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联系电话:0668-8813024



招标人: 信宜市合水镇人民政府

日期: 2025年08月18日